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 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 都可透過本報轉知, 本報為溝通之橋樑, 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 如有任何訊息, 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 mmh@nfu.edu.tw)

壹、每月知新

- 一、本校校長參選人於 98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假綜三館國際會議廳參加校長參選人辦學理念說明會, 本校教職員工生皆能踴躍參加, 辦學理念說明會過程平和順利, 特別感謝工作人員協助及教職員工生的參與。
- 二、茲訂於 98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三十分止, 假學生活動中心辦理教師行使校長參選人同意權投票, 請編制內講師以上教師踴躍前往投票。本次投票如通過領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校長候選人達 3 人以上時, 由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繼續進行遴選。如未達三人, 除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外, 另將再辦理一次行使同意權補足。惟如再辦理一次之行使同意權補足人數仍未達 3 人(含第一次通過同意權投票人數), 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並重新公告遴選事宜, 直至候選人達 3 人以上時, 方始由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繼續進行後續遴選程序。

貳、法規訂定或修正

- 一、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 自 98 年 8 月 14 日施行(教育部 98 年 8 月 17 日台陸字第 0980139783 號函)
- 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人力評鑑、員額移撥暨專長轉換訓練實施計畫」自即日停止適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9 月 1 日局力字第 0980064219 號函)

參、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試、任(聘)免、敘薪、兼職:

(一) 9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之考試類科, 需配合當年度任用需要予以設置, 並另行公告之。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公民與英文(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
 參、各類科應試科目試題題型, 除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一科採混合式試題外, 其餘各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行政學大意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社會工作大意
				四、社政法規大意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人事行政大意		
		四、法學大意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臺灣原住民族史大意

				四、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勞工行政與勞工法規大意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學大意
				四、教育法規大意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三、財政學大意
				四、稅務法規大意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三、保險學大意
				四、貨幣銀行學大意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大意
				四、資料處理大意
		會計	會計	三、會計學大意
				四、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經濟學大意
				四、法學大意
	地政	地政	地政	三、土地行政大意
				四、土地法大意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學大意
				四、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
	安全	政風	政風	三、法學大意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與懲戒)大意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三、電子學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國民旅遊卡：

- (一) 98 年職員甄審紀考績委員會委員名單已公佈於本室網頁-最新消息處，請同仁上網參閱。
- (二) 98 年 5-8 月職員(含駐衛警)平時考核(成)紀錄表，尚有許多單位尚未繳納(98 年 8 月 18 日虎科大人字第 0982300298 號函諒達)，請尚未繳交之單位盡速於 9 月 19 日(星期五)前繳交完成，以免影響同仁權益。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公保健保、文康活動：

- (一) 依「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領取退職酬勞金者，於再任公立學校教師並依法辦理退休時，應如何核算退休給與一案。

- 查 85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退休：一、任職 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二、任職滿 25 年者。」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教職員任職 5 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一、年滿 65 歲者。……。」同條例第 6 條規定：「教師或校長服務滿 35 年，並有擔任教職 30 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 5 年以上，成績優異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第 5 條之規定增加其基數。但最高總數以 60 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 36 年起，每年增加 1%，以增

至 75% 為限。」又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已領退休(職、伍) 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另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第 7 條復規定：「已領退職酬勞金之人員，再任有給之公職人員時，已領之退職酬勞金，無庸繳回，其退職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或退職時，不予併計。」準此，業依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辦理退職者，於再任公立學校教師，並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其前已核給退職酬勞金之年資，不得再行併計以成就上開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4 條所規定之退休條件及第 6 條所規定之增核給與要件。

2. 復依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本條例原規定最高採計 30 年。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 35 年。符合第 6 條支領退休金規定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及修正施行前後累計任職年資，最高均得採計 40 年。……。」準此，再任公立學校教師於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其再任後之年資如未符合退休條例第 6 條規定之增核給與要件，退休年資最高採計上限僅為 35 年，又因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 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予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條例第 5 條及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 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爰其再任後年資實際所應核給之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尚須受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且查公務人員亦有相同規範(詳見案附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5 日 92 年度訴字第 348 號判決及 95 年 6 月 21 日 94 年度訴字第 02594 號判決)。

3. 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同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 117 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準此，違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併此敘明。(教育部 98 年 8 月 17 日台人(三)字第 0980139874 號函)

(二)本校預定於 98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於本校綜一館 9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 7-9 月份教職員工慶生會，現場準備餐點，並備有壽星生日禮卷，請壽星人員踴躍參加。

(三)為慶祝教師節，並嘉勉本校全體教職員一年來之辛勞，本校訂於 9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1 點 30 分，假本校綜一館 9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98 年度教師節慶祝大會」。會中將頒發教師獎勵狀，並介紹 98 年新進人員，請同仁踴躍參加，共襄盛舉。

肆、 本校人事異動

異動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退休	通識教中心	教授	蔡美霞	98.08.01	
退休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教授	余介文	98.08.01	
退休	電子工程系	教授	周深淵	98.08.01	
退休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副教授	林豐智	98.08.01	
退休	應用外語系	助理教授	霍金斯	98.08.01	

退休	電機工程系	講師	鍾文深	98.08.01	
退休	電機工程系	講師	陳世賢	98.08.01	
退休	機械設計工程系	講師	劉嘉進	98.08.01	
辭職	應用外語系	講師	伊佐地千惠子	98.08.01	
到職	研究總中心	約用助理員	王宜湘	098.08.01	補許淳媛
到職	人事室	約僱人員	郭雯琳	098.08.03	補莊育玲
到職	課指組	約用助理員	賴威秀	098.08.10	補林清溪
到職	工業管理系	計畫專任助理	賴郁倩	098.08.01	
到職	自動化工程系	計畫專任助理	陳怡靜	098.08.01	
到職	研究總中心	計畫專任助理	林俞誠	098.08.05	
到職	電子工程系	計畫專任助理	施汶岳	098.08.17	
到職	電子工程系	計畫專任助理	王朝成	098.08.17	
到職	材料系	計畫專任助理	周雅玲	098.08.20	
到職	自動化工程系	計畫專任助理	黃士魁	098.08.21	
到職	飛機工程系	計畫專任助理	陳冠雄	098.08.25	
到職	通識教育中心	計畫專任助理	吳子瑜	098.08.25	
到職	材料系	計畫專任助理	謝旻晏	098.08.25	
到職	工業管理系	臨時人員	陳政戎	098.08.01	方案7
到職	工業管理系	臨時人員	施宜欣	098.08.01	方案7
到職	管理學院	臨時人員	黃志煒	098.08.01	方案7
到職	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	臨時人員	王肇偉	098.08.10	方案7
到職	機械設計系	臨時人員	陳晏虹	098.08.12	方案7
到職	自動化工程系	臨時人員	徐聿茜	098.08.13	方案7
到職	動力機械工程系	臨時人員	陳韡中	098.08.14	方案7
到職	動力機械工程系	臨時人員	王振榮	098.08.14	方案7
到職	動力機械工程系	臨時人員	陳美雪	098.08.14	方案7
到職	自動化工程系	臨時人員	謝東興	098.08.17	方案7
到職	飛機工程系	臨時人員	劉力榮	098.08.17	方案7
到職	飛機工程系	臨時人員	潘政輝	098.08.17	方案7
到職	資工系	臨時人員	林俐利	098.08.17	方案7
到職	資工系	臨時人員	戴利苓	098.08.17	方案7
到職	車輛系	臨時人員	丁韻霓	098.08.17	方案7
到職	電子工程系	臨時人員	洪佐文	098.08.19	方案7
到職	動力機械系	臨時人員	吳建儒	098.08.20	方案7
到職	生物科技系	臨時人員	廖芳瑾	098.08.20	方案7
到職	生物科技系	臨時人員	陳彥蓉	098.08.01	方案7
到職	生物科技系	臨時人員	吳慧敏	098.08.20	方案7
到職	生物科技系	臨時人員	鄭琪樺	098.08.20	方案7
到職	生物科技系	臨時人員	張雅欣	098.08.20	方案7

到職	生物科技系	臨時人員	王詩婷	098.08.20	方案7
到職	生物科技系	臨時人員	廖文慈	098.08.20	方案7
到職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臨時人員	黃國鈞	098.08.21	方案7
到職	飛機工程系	臨時人員	曾榮淙	098.08.21	方案7
到職	機械設計系	臨時人員	劉又嘉	098.08.24	方案7
到職	機械設計系	臨時人員	嚴政華	098.08.24	方案7
到職	生物科技系	臨時人員	楊翊梅	098.08.24	方案7
到職	管理學院	臨時人員	林冠君	098.08.25	方案7
到職	語言中心	臨時人員	李育晏	098.08.03	方案8
到職	語言中心	臨時人員	魏巧雯	098.08.03	方案8
到職	電子工程系	臨時人員	王子彥	098.08.03	方案8
到職	通識教育中心	臨時人員	蕭宇珊	098.08.03	方案8
到職	藝術中心	臨時人員	吳如玉	098.08.03	方案8
到職	企業管理系	臨時人員	黃周銘	098.08.10	方案8
到職	機械設計系	臨時人員	楊森木	098.08.17	方案8
到職	課外活動組	臨時人員	陳靜	098.08.01	方案9
到職	教學發展中心	臨時人員	詹家儼	098.08.05	方案9
到職	教學發展中心	臨時人員	林舒婷	098.08.05	方案9
到職	教學發展中心	臨時人員	莊心慈	098.08.06	方案9
到職	多媒體系	臨時人員	黃琳琇	098.08.06	方案9
到職	工程學院	臨時人員	曾琬婷	098.08.06	方案9
到職	通識教育中心	臨時人員	郭彥志	098.08.10	方案9
到職	動機工程系	臨時人員	李孟珊	098.08.13	方案9
到職	工業管理系	臨時人員	劉崇輝	098.08.13	方案9
到職	服務學習組	臨時人員	陳建富	098.08.14	方案9
到職	光電系	臨時人員	呂美萱	098.08.17	方案9
到職	秘書室	臨時人員	林淑梅	098.08.27	方案9
到職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臨時人員	鍾林樹	098.08.28	方案9
到職	財務金融系	臨時人員	洪婉綾	098.08.28	方案9
到職	工業管理系	臨時人員	曾偉昀	098.08.31	方案9
到職	電子工程系	臨時人員	陳姸玫	098.08.31	方案9
到職	自動化工程系	臨時人員	陳柳馨	098.08.13	方案7
離職	自動化工程系	臨時人員	陳柳馨	098.08.25	方案7
離職	通識教育中心	臨時人員	劉永華	098.08.25	方案8
離職	研究總中心	計畫專任助理	陳慧珊	098.09.01	

伍、公務人員倫理規範：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公務人員倫理規範。以下為

公務倫理規範問答。

◆ 問：公務人員倫理規範適用對象為何？公立醫院醫師、公立學校教師、公營事業服務人員等，是否適用本規範？

答：(一) 適用對象：本規範適用對象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參照）：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之人員，均適用之。」
2. 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摘錄）：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二) 公立醫院醫師：

1. 公立醫院醫事人員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3、4、8、10 條，依法任用並送經銓審受有俸給之編制人員，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因此適用本規範。
2. 至公立醫院約聘僱醫師，非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員，不適用本規範，惟仍應遵循「端正政風行動方案」、「行政院禁止所屬公務人員贈受財物及接受招待辦法」相關規定。
3. 綜上，為避免影響機關清廉形象，各機關（構）得因業務需要訂定更嚴格之標準或納入更多適用對象，以期周延。

(三) 公立學校教師：據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摘錄）：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因此公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者方適用本規範。惟教育主管機關可本於職權另訂規範，作為公立學校教師之行為準據。

(四) 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之人員：該等人員因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適用對象，因此，公營事業機構之員工（含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等，大法官釋字第 24 號解釋參照），除工友等純勞力之人員外，均適用本規範。